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梅市经信信推〔2018〕20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物联网集成创新 与融合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蕉华管理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经信委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物联网集成 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18〕217 号）要求，请你们按附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各地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 个，每个项目单位最多申报 2 个项目，每个项目只能通过 1 个渠道申报。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请项目推荐单位于 7 月 25 日前将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用 EMS 寄送至我局（信息化推进科），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mzxxhtjk@163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8 年 7 月 11 日

（联系人：黄达宏，电话：2279829，地址：梅州市江南署前路 6 号，邮政编码：514023）